

证券代码：400258

证券简称：博信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5 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335,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46,28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鲁云亮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李新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董事会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4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不再设置独立董事，不再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35,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35,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现提名童欣先生、沈丽芬女士、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董事均为连任董事，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具备任职

资格，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汪翔先生、包志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包志炜先生为连任监事，汪翔先生为新任监事，两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童欣	77,935,594	99.4892%	是
3.02	非独立董事沈丽芬	77,935,594	99.4892%	是
3.03	非独立董事薛小平	77,935,594	99.4892%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监事汪翔	77,935,594	99.4892%	是
4.02	监事包志炜	77,935,594	99.4892%	是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3.01	非独立董事童欣	0	0.0000%	是
3.02	非独立董事沈丽芬	0	0.0000%	是
3.03	非独立董事薛小平	0	0.0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士皓、吴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童欣	董事	就任	2025-12-3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沈丽芬	董事	就任	2025-12-3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薛小平	董事	就任	2025-12-3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汪翔	监事	就任	2025-12-3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包志炜	监事	就任	2025-12-3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博信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